

“政采云”合同编号：11N7689266362022804

南宁市政府采购

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标项 5）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采购计划编号：XXTZC[2022]849 号

采 购 人： 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2年 7 月 1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成交通知书	13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4
4.3 响应函	22
4.4 响应报价表	24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25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6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2年6月13日，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以下简称采购人）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为该项目标项 5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信息

1.2.1.1 名称：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标项 5）；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详见响应文件。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小写：191500.00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无。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采购人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一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的，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二次付给服务承接组织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款项的 30%等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一次付清尾款。所有付款时间以西乡塘区财政局拨付为准。2.项目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合同金额 1.5%计取，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1.4.2 发票开具方式：纸质或电子，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每一期全额的普通增值税发票后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供应商服务款项。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采购人指定地点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超过【20】日的，采购人有权在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解除本合同，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采购人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成交供应商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 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成交供应商有权在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采购人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成交供应商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采购人支付 2000 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 2000 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采购中止履行合同的，均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南宁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采购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采购人：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07768926636W
码：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西乡塘区衡阳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0771-3131816

传真：无

电子邮箱：xxtqmzj@163.com

开户银行：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

开户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南宁铁道支行

开户账号：45001604768050702717

成交供应商：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52450107MJN8544965

住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南路 5

号 3 栋 4 单元 108 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

阳南路 5 号 3 栋 4 单元 108 号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13480864245

传真：无

电子邮箱：79054205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支行

开户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开户账号：77190289871051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采购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成交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成交供应商或者与成交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采购人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成交供应商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采购人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成交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成交供应商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采购人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成交供应商的正常工作，成交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成交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成交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采购人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采购人应予积极配合；

2.7.2 成交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采购人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

2.8.2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检查。

2.8.3 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响应文件一致。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响应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采购人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成交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成交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成交供应商破产

如果成交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成交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采购人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采购人执贰份，成交供应商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采购人。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无。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191500.00元）。

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一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

第二期付款：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的，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二次付给服务承接组织合同价款的 40%。

第三期付款：剩余合同款项的 30%等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一次付清尾款。

采购人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成交供应商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成交供应商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采购人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成交供应商在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采购人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成交供应商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2	交货产品的质量 文件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 性能指标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5	售后服务 承诺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6	其他工作	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成交供应商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南宁市西乡塘区和家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我公司受南宁市西乡塘区民政局的委托,就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评标,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目标项5的成交单位:

成交金额(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伍佰元整(¥191500.00)

成交内容: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1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成交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南路3栋4单元108号房。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公司接此本通知书后在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771-3131029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八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标项 5：预算金额（人民币）：195000.00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 2）：其他未列明行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项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民发〔2021〕23 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29 号）、《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中共南宁市西乡塘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西民政发〔2021〕12 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尽快完成西乡塘区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工作，现结合本城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大开放担当实干的部署要求，结合城区基层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搭建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基层民政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二）服务目标。汇聚社工力量，赋能基层治理，服务惠及全龄居民群众，共建共创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通过在城区 11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引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育适应基层治理和便民快捷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建设强大的合力，有效服务覆盖儿童、妇女、中青年、老人、残障人士、非户籍居民等全龄段群体，推进新时代基层服务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打通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和基层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根据南宁市民政局工作要求，从今年起，城区民政局结合城区实际和村（居）民群众需求及打造服务特色要求，拟以

	5 个区域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来开展服务，解决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确保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项目 根据西乡塘区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分布表（附件 6），本着适当引进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22 年度西乡塘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分 5 个区域服务模式，引入社会组织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儿童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工志愿服务。 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服务所辖 3 个行政村、21 个社区，约 36 万村居民群众，主要突出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开展公益爱心超市、时间银行、社区居民群众志愿者建设，加强小区公益爱心建设等等。 三、服务承接组织主体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项目承接机构的登记业务范围需含有社会工作内容，拥有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优先考虑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工专业资质人员的团队），具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优先考虑服务供给人员具备社工专业资质）；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职责任务 （一）城区民政局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依规与服务承接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 1 年，服务资金每年按协议拨付，服务内容每年根据民政工作任务适时调整。 （二）城区民政局定期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乡镇（街道）要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施，支持服务承接组织推进各项服务指标任务的落实。民政局每月向市民政局提交服务实施进展情况，并加强对承接组织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各镇（街道）民政办要统筹协调社会工作服务站资源，有效做实做细基层民政工作。 （三）服务承接组织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内容、有关规范标准，配
--	---

足配强驻站服务社工，制定精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效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要操作性强，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基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协助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的入户率不少于新增户数的 50%。

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

3. 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5.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 10 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 2 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二）基本养老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总数的 20%。

3. 针对有需要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 5 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三）儿童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

		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儿童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总数的 20%。 3. 针对有需要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 5 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 2 次的儿童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四）残疾人服务。 协助乡镇（街道）建立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库，定期核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五）社工志愿服务 1. 每个社工站每年培育 1 支不少于 30 人的常态志愿服务队伍，完成 300 名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的实名登记注册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 10 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 500 小时。 2. 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 2 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中国社会服务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系统、桂志愿服务系统数据的审批、监管、宣传工作。 3.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两委”人员、工作人员、队干、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开展社工业务知识培训 2 次。 4.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民间团体开展业务指导培训 2 次，将民间团体成员纳入志愿者队伍管理。 5. 每个社工站每年在各镇（街道）培育 1 个在西乡塘区注册的本土社会组织。 六、服务基本要求 （一）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二）服务承接组织要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社工站保存。 （三）服务承接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四）服务承接组织不得依托社工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 （五）服务承接组织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	--	--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每季度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工站从业人员的信 息。 (七)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 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八)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信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服务项目程 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服务执行要求 (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 局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点项目，也是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 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关于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 （2018）9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 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 29号）等文件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在促进基 层民政服务方面的抓手和平台作用。 (二)项目承接组织应严格按照《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 指南》（2021年版）实施每一个项目，招聘的服务人员符合工作岗位 要求。 (三)项目承接组织应建立健全预约、咨询、回访等服务机制，将 服务内容联系方式向所服务的村（社区）公开，并告知所在的乡镇（街 道），资料在所在的社工站存档。 (四)如服务期间南宁市出台新文件，则按照南宁市出台的新文件 标准执行，具体事项跟城区民政局协商。 八、服务监管 (一)正式签订协议纳入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 务采购项目的社会组织要接受南宁市、城区民政局的监督与管理。城区 民政局将按照第三评估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经 费的依据。 (二)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按照《南宁市乡 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2021年版）实施，南宁市民政局统一 平台监督，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估，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 区）共同监督管理。 (三)对出现下列服务事项的，由城区民政局、所在镇（街道）负
--	--	--

		责调查处理。 1. 同一服务项目，反映 2 次或 3 名以上服务对象集中反映同一事项的； 2. 村（居）民群众对服务内容不满意或村（社区）“两委”反映强烈的。 3. 各级检查指出的相关问题。 九、考核评估 承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通过现场检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做到乡镇（街道）每月、城区民政局每季度、第三方每半年开展一次，城区民政局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具体内容按自治区、南宁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工作指南实施。 服务到期后，城区民政局组织验收评估小组，根据《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评分在 90 分以上的评估为“合格”；评分在 90（含）分以下的，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 90（含）-80 分之间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1%的比例扣减；评分在 70（含）-80 分之间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2%的比例扣减；评分在 60（含）-70 分之间的，每少 1 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 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考核后实际应得的服务费如果低于前期预付款的，多付部分应予退回。） 详见附件：《2022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 十、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退回已拨付的购买服务费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	--	--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城区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人社局依职能做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细，成效最佳，共同协调处理各镇（街道）社工站的建设和购买服务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承接组织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城区各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落实经费保障。城区财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三）完善评估机制。服务评估坚持过程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全面、客观、科学。城区民政局联合城区相关部门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考评，具体指标按自治区、南宁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工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 2 个月内，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一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 30%；服务开展 6 个月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的，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二次付给服务承接组织合同价款的 40%；剩余合同款项的 30%等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一次付清尾款。具体付款到账时间以城区财政局拨付凭证为准。2. 项目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合同金额 1.5% 计取，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五、报价要求： 1. 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督导费、评估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等； （4）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

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项目验收：需要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六、其他要求：

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三次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的不得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

4.3 响应函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八桂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94980.00 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其中：标项 5 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分标报价为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94980.00 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南宁市西乡塘区新阳南路5号3栋

4单元108房

邮政编号：530000

电话/传真：13480864245

电子函件：790542051@qq.com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高新支行

账号：771902898710511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和家

（标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4.4 响应报价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分标：标项 5 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南宁市西乡塘区和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费率	服务要 求(或服 务期限)	备注
1	西乡塘街道、 新阳街道社会 工作站政府 购买服务项 目	西乡塘街道、 新阳街道社 会工作站政 府购买服 务	1	194980.00	194980.00	自合同 签订之 日起 1 年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壹拾玖万肆仟玖佰捌拾元整人民币（¥194980.00 元）							
5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3、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标项 5-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 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民发〔2021〕23 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29 号）、《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中共南宁市西乡塘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西民政发〔2021〕12 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尽快完成西乡塘区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工作，现结合本城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	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1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中央、自治区、南宁市有关决策部署，根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全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的通知》（桂民发〔2021〕23 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29 号）、《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中共南宁市西乡塘区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西民政发〔2021〕12 号）等文件精神及工作部署要求，尽快完成西乡塘区 2022 年度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工作，现结合本城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自治区、南宁市关于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扩	无偏离

	大开放担当实干的部署要求，结合城区基层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搭建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基层民政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二）服务目标。汇聚社工力量，赋能基层治理，服务惠及全龄居民群众，共建共创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通过在城区 11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引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育适应基层治理和便民快捷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建设强大的合力，有效服务覆盖儿童、妇女、中青年、老人、残障人士、非户籍居民等全龄段群体，推进新时代基层服务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打通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和基层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根据南宁市民政局工作要求，从今年起，城区民政局结合城区实际和村（居）民群众需求及打造服务特色要求，拟以 5 个区域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来开展服务，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确保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项目 根据西乡塘区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分布表（附件 6），本着适当引进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22 年度西乡塘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分 5 个区域服务模式，引入社会组织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儿童	大开放担当实干的部署要求，结合城区基层民政工作和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整合政府购买服务资源，搭建乡镇（街道）购买服务和社会工作服务平台，发挥社会工作人才在基层民政服务供给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 （二）服务目标。汇聚社工力量，赋能基层治理，服务惠及全龄居民群众，共建共创共享幸福美好生活。 通过在城区 11 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购买服务方式，有效引进社会组织专业人才，培育适应基层治理和便民快捷服务的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广泛链接社会资源，建设强大的合力，有效服务覆盖儿童、妇女、中青年、老人、残障人士、非户籍居民等全龄段群体，推进新时代基层服务工作走深走实，有效打通惠民政策落地落实和基层为民服务的“最后一米”。 根据南宁市民政局工作要求，从今年起，城区民政局结合城区实际和村（居）民群众需求及打造服务特色要求，拟以 5 个区域服务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组织来开展服务，解决广大人民群众的迫切需求，确保上级下达的任务指标保质保量完成。 二、服务项目 根据西乡塘区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分布表（附件 6），本着适当引进竞争机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2022 年度西乡塘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购买服务项目拟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分 5 个区域服务模式，引入社会组织为辖区居民群众提供社会救助服务、基本养老服务、儿童
--	---	---

	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工志愿服务。 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服务所辖3个行政村、21个社区，约36万村居民群众，主要突出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开展公益爱心超市、时间银行、社区居民群众志愿者建设，加强小区公益爱心建设等等。 三、服务承接组织主体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项目承接机构的登记业务范围需含有社会工作内容，拥有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优先考虑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工专业资质人员的团队），具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优先考虑服务供给人员具备社工专业资质）；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职责任务 （一）城区民政局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依规与服务承接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资金每年按协议拨付，服务内容每年根据民政工作任务适时调整。 （二）城区民政局定期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乡镇		服务、残疾人服务、社工志愿服务。 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服务所辖3个行政村、21个社区，约36万村居民群众，主要突出新时代社区志愿者服务模式，开展公益爱心超市、时间银行、社区居民群众志愿者建设，加强小区公益爱心建设等等。 三、服务承接组织主体资格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二）项目承接机构的登记业务范围需含有社会工作内容，拥有熟练掌握社会工作知识、方法和技能的专业团队（优先考虑以中青年为主、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社工专业资质人员的团队），具备专业社会工作服务能力（优先考虑服务供给人员具备社工专业资质）； （三）具有与其服务内容和规模相适应的经济实力； （四）未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职责任务 （一）城区民政局在上级民政部门的指导下，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和资金保障情况，完善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具体实施方案，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依法依规与服务承接组织签订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服务期限为1年，服务资金每年按协议拨付，服务内容每年根据民政工作任务适时调整。 （二）城区民政局定期对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检查和指导，督促工作落实。乡镇
--	--	--	--

	（街道）要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施，支持服务承接组织推进各项服务指标任务的落实。民政局每月向市民政局提交服务实施进展情况，并加强对承接组织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各镇（街道）民政办要统筹协调社会工作服务站资源，有效做实做细基层民政工作。 （三）服务承接组织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内容、有关规范标准，配足配强驻站服务社工，制定精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效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要操作性强，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基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协助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的入户率不少于新增户数的50%。 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 3. 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街道）要为社会工作服务站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设施，支持服务承接组织推进各项服务指标任务的落实。民政局每月向市民政局提交服务实施进展情况，并加强对承接组织的资金监管和服务监管，各镇（街道）民政办要统筹协调社会工作服务站资源，有效做实做细基层民政工作。 （三）服务承接组织按照服务协议确定的内容、有关规范标准，配足配强驻站服务社工，制定精细可操作的实施方案，有效组织开展相关服务，注重方案绩效（制定的方案要操作性强，结合当地实际）、实施绩效（群众知晓率、参与率高，工作可延续）、结果绩效（群众满意、基层减负、促进社会和谐），定期向民政部门报告服务开展情况，并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等部门及督导评估机构的监督检查。 五、基础服务内容与要求 （一）社会救助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对新增救助对象进行入户核查、建档（一人一档）、民主评议、定期核查、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协助新增救助对象入户核查的入户率不少于新增户数的50%。 2. 协助乡镇（街道）做好低保、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等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常态化救助帮扶入户排查。资料收集、材料归档。 3. 协助乡镇（街道）开展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评估。 4. 配合乡镇（街道）开展社会救助对象的生存认证、政策咨询、绩效评级、宣传、业务培训及相关信息系统维护等。
--	--	--

	5.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10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二）基本养老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总数的20%。 3. 针对有需要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5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三）儿童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儿童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		5. 针对有需要的社会救助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10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低保、特困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二）基本养老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老人、享受高龄生活补贴老年人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独居、失能、高龄等留守老人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农村留守老人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散居特困供养人员、留守老人总数的20%。 3. 针对有需要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5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老年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养老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三）儿童服务。 1. 协助乡镇（街道）民政工作人员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信息数据库，分类排查，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2. 每季度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等方式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生活照料及健康状况，健全儿童关爱网络。每季度上门探访率不少于镇（街道）所辖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孤儿、事实	
--	---	--	---	--

	无人抚养儿童总数的20%。 3. 针对有需要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5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儿童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四）残疾人服务。 协助乡镇（街道）建立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库，定期核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五）社工志愿服务 1. 每个社工站每年培育1支不少于30人的常态志愿服务队伍，完成300名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的实名登记注册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500小时。 2. 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2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中国社会服务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系统、桂志愿服务系统数据的审批、监管、宣传工作。 3.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两委”人员、工作人员、队干、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开展社工业务知识培训2次。 4.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民间团体开展业务指导培训2次，将民间团体成员纳入志愿者队伍管理。 5. 每个社工站每年在各镇（街道）培育1个在西乡塘区注册的本土社会组织。 六、服务基本要求 （一）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无人抚养儿童总数的20%。 3. 针对有需要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心理疏导、能力提升、社会适应等个案服务，开展不少于5例个案；为有同质需求的儿童服务对象开展小组活动；在乡镇（街道）开展不少于2次的儿童服务政策宣传、社区活动。 （四）残疾人服务。 协助乡镇（街道）建立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数据库，定期核查、收集并登记相关信息，全部建立个人台账（一人一档）和工作台账。 （五）社工志愿服务 1. 每个社工站每年培育1支不少于30人的常态志愿服务队伍，完成300名志愿者在中国志愿服务网的实名登记注册工作。全年开展不少于10场次志愿服务活动，志愿服务总时长不少于500小时。 2. 每个社工站每年开展社工职业资格（初级）考前培训2次以上，协助做好推广和使用中国社会服务系统、中国志愿服务系统、桂志愿服务系统数据的审批、监管、宣传工作。 3.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两委”人员、工作人员、队干、村民代表（居民代表）开展社工业务知识培训2次。 4. 每个社工站每年对各镇（街道）所辖村（社区）民间团体开展业务指导培训2次，将民间团体成员纳入志愿者队伍管理。 5. 每个社工站每年在各镇（街道）培育1个在西乡塘区注册的本土社会组织。 六、服务基本要求 （一）服务承接组织要按照行业标准和规范开展各类项目服务。
--	--	--	--

	（二）服务承接组织要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社工站保存。 （三）服务承接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四）服务承接组织不得依托社工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 （五）服务承接组织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每季度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工站从业人员的信息。 （七）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八）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服务项目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服务执行要求 （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点项目，也是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9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二）服务承接组织要根据服务项目需求制定好实施方案，做好服务小结、总结和资料归档，建立完善的档案材料在所在社工站保存。 （三）服务承接组织开展服务要做到敬老爱幼，态度和蔼，尊重服务对象的隐私权、名誉权。 （四）服务承接组织不得依托社工站开展非法集资、推销假药、伪劣商品和开展与民政事业无关的活动。 （五）服务承接组织不得将服务内容转包给第三方或进行再次分包。 （六）服务承接组织要每季度向民政局提供各社工站从业人员的信息。 （七）从业人员要具备相应的劳动从业资质，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 （八）从业人员要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熟悉民政服务项目程序和规范要求，具有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 （九）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服务执行要求 （一）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项目是自治区民政厅、市民政局加强基层民政工作的重点项目，也是落实市委关于加强基层人才队伍建设要求的重要举措，各镇（街道）要切实提高认识，严格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桂民规〔2018〕9号）、南宁市委组织部、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南宁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和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	---	--	---

	（2021-2023 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在促进基层民政服务方面的抓手和平台作用。 （二）项目承接组织应严格按照《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2021 年版）实施每一个项目，招聘的服务人员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三）项目承接组织应建立健全预约、咨询、回访等服务机制，将服务内容联系方式向所服务的村（社区）公开，并告知所在的乡镇（街道），资料在所在的社工站存档。 （四）如服务期间南宁市出台新文件，则按照南宁市出台的新文件标准执行，具体事项跟城区民政局协商。 八、服务监管 （一）正式签订协议纳入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采购项目的社会组织要接受南宁市、城区民政局的监督与管理。城区民政局将按照第三评估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依据。 （二）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按照《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2021 年版）实施，南宁市民政局统一平台监督，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估，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共同监督管理。 （三）对出现下列服务事项的，由城区民政局、所在镇（街道）负责调查处理。 1. 同一服务项目，反映 2 次或 3 名以上服务对象集中反映同一事项的； 2. 村（居）民群众对服务内容不满意或村（社区）“两委”反映	（2021-2023 年）的通知》（南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精神抓好工作落实，有效发挥社会工作服务站在促进基层民政服务方面的抓手和平台作用。 （二）项目承接组织应严格按照《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2021 年版）实施每一个项目，招聘的服务人员符合工作岗位要求。 （三）项目承接组织应建立健全预约、咨询、回访等服务机制，将服务内容联系方式向所服务的村（社区）公开，并告知所在的乡镇（街道），资料在所在的社工站存档。 （四）如服务期间南宁市出台新文件，则按照南宁市出台的新文件标准执行，具体事项跟城区民政局协商。 八、服务监管 （一）正式签订协议纳入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采购项目的社会组织要接受南宁市、城区民政局的监督与管理。城区民政局将按照第三评估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作为支付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依据。 （二）政府购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按照《南宁市乡镇（街道）社工站建设指南》（2021 年版）实施，南宁市民政局统一平台监督，实行第三方绩效评估，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共同监督管理。 （三）对出现下列服务事项的，由城区民政局、所在镇（街道）负责调查处理。 1. 同一服务项目，反映 2 次或 3 名以上服务对象集中反映同一事项的； 2. 村（居）民群众对服务内容不满意或村（社区）“两委”反映
--	--	--

	强烈的。 3. 各级检查指出的相关问题。 九、考核评估 承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通过现场检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做到乡镇（街道）每月、城区民政局每季度、第三方每半年开展一次，城区民政局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具体内容按自治区、南宁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工作指南实施。 服务到期后，城区民政局组织验收评估小组，根据《2022年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评分在90分以上的评估为“合格”；评分在90（含）分以下的，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90（含）-8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1%的比例扣减；评分在70（含）-8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2%的比例扣减；评分在60（含）-7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考核后实际应得的服务费如果低于前期预付款的，多付部分应予退回。） 详见附件：《2022年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 十、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退回已拨付的购买服		强烈的。 3. 各级检查指出的相关问题。 九、考核评估 承接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服务的社会组织应接受城区民政局、乡镇（街道）通过现场检查、文件审阅、访谈、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第三方评估等方式方法对服务质量的考核评估。做到乡镇（街道）每月、城区民政局每季度、第三方每半年开展一次，城区民政局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具体内容按自治区、南宁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工作指南实施。 服务到期后，城区民政局组织验收评估小组，根据《2022年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对各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服务质量进行评分，根据评分确定评分结果。评分在90分以上的评估为“合格”；评分在90（含）分以下的，评估为“不合格”，要扣减相应的购买服务费用——评分在90（含）-8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1%的比例扣减；评分在70（含）-8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2%的比例扣减；评分在60（含）-70分之间的，每少1个百分点按应付总购买服务费用3%的比例扣减，……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对考核后实际应得的服务费如果低于前期预付款的，多付部分应予退回。） 详见附件：《2022年社会工作站服务项目评估标准》 十、法律责任 经查证服务承接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不正常履约，取消其服务承接组织资格并自动解除合同，退回已拨付的购买服
--	--	--	--

		务费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城区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人社局依职能做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细，成效最佳，共同协调处理各镇（街道）社工站的建设和购买服务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承接组织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城区各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落实经费保障。城区财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三）完善评估机制。服务评估坚持过程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全面、客观、科学。城区民政局联合城区相关部门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考评，具体指标按自治区、南宁		务费用，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不再具备服务条件和资质的。 （二）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伪造服务记录、档案资料骗取政府资金的。 （四）签订协议后 30 日内无正当理由不开展服务的。 （五）分包、转包、转让服务的。 （六）服务中出现责任事故，造成服务对象重伤或死亡的。 （七）出现其他违反本方案或广大群众强烈要求解除合同的。 十一、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及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及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工作，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区委组织部、城区财政局、民政局、审计局、人社局依职能做好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项目落实落细，成效最佳，共同协调处理各镇（街道）社工站的建设和购买服务中遇到的问题。服务承接组织要严格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制度，自觉接受城区各部门和社会监督。 （二）落实经费保障。城区财政局负责指导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工作，做到专款专用。 （三）完善评估机制。服务评估坚持过程与结果评估、短期效果与长远效果评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评估相结合，确保评估全面、客观、科学。城区民政局联合城区相关部门开展“四不两随机”检查和委托第三方进行监督考评，具体指标按自治区、南宁
--	--	--	--	--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指南实施。			市社工站考评和建设指南实施。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服务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5.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采购项目名称：西乡塘区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分标号：标项5 西乡塘街道、新阳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二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无偏离
三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一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30%；服务开展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的，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二次付给服务承接组织合同价款的40%；剩余合同款项的30%等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一次付清尾款。具体付款到账时间以城区财政局拨付凭证为准。 2. 项目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合同金额1.5%计取，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2个月内，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一次付给成交人合同价款的30%；服务开展6个月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中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的，西乡塘区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款项第二次付给服务承接组织合同价款的40%；剩余合同款项的30%等服务内容全部实施以后，按服务承接组织的申请，经第三方终期评估和城区民政局检查合格以后，民政局向城区政府申请一次付清尾款。具体付款到账时间以城区财政局拨付凭证为准。 2. 项目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按合同金额1.5%计取，从合同金额中扣除。	无偏离
五	报价要求： 1. 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督导费、评估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等； （4）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	报价要求： 1. 报价须含（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专职人员服务费、服务实施费、项目管理费、督导费、评估费、交通、通讯、办公场地、物资等； （4）其他费用[如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及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 2. 本项目实行费用包干制，磋商报价包含完成上述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调研、编制等）。	无偏离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2-C3-070043-GXBG）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项目验收：需要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供应商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供应商全部负责，采购人不负任何责任。项目验收：需要聘请第三方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费用由成交人支付。	
六	其他要求： 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三次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的不得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	其他要求： 1.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 2. 供应商需承诺所提供的服务或产品不会发生任何的知识产权或经营权的纠纷和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的纠纷。供应商应对采购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责任，并负责保护业主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人负责。所使用的服务设备、服务技术、材料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3. 三次被政府有关部门查处的不得参加此次竞争性磋商。	无偏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2年6月10日

